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孟陽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吳孟陽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5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。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刑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4、5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（編號3之犯罪日期誤載為民國108年10月25日、109年3月24日部分，依序更正為108年10月23日、109年3月25日）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原裁定審酌編號各罪所示罪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程度、施以矯正之必要等為整體評價，兼衡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意見而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

月。並敘明抗告人所犯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嗣檢察官執行時，再予扣除；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得易科罰金，然與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編號2至5所示之詐欺犯行，犯罪時間均於108年至109年間，犯罪手法高度重複且同一，原審於定刑時未妥適斟酌上情，又將已執行完畢之編號1罪刑部分，併入定刑基礎，未說明有無重複評價之不利益或另為衡平處理；而編號4、5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因與編號2、3所示之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刑，喪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不利益，原審亦未敘明是否將此納入定刑考量並給予相當之刑度折讓，已有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，且已基於恤刑原則大幅減低刑度而予定刑，此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無所指違法、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殊非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